

土地增值税清算业务约定书

中翰税代记：2025【1002】号

甲方（委托方）：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新疆中翰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委托服务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 “元盛祥府”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服务和申报表的编制。

(2) 与土地增值税清算相关资料的审核、测算服务，并提供合理化建议并形成书面方案上报甲方。

(3)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后税务局审核时，答复调整事项依据，与税务局对接回复。

(4) 对税务局的审核结论进行复核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甲方确保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性。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确保提供的资料完整和合法性。

3、甲方不得委托乙方工作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甲方的义务

1、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财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该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真实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

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完成委托事项。

2、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3、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未按照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甲方把办理委托事项的全部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的时间为确定开始代理时间。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协议，本委托事项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 元）。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 6% 的增值税发票。双方约定付款进度如下：①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服务费；②完成申报资料编制，向甲方提交书面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 30% 服务费；③向税务机关提交申报资料，税务机关审核期间经甲方确认再无需乙方与税务机关对接回复事项后支付 30% 服务费；④税务部门对该项目土地增值税定案后支付 20% 服务费。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委托事项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决定。

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已收的服务费不退；如乙方无故终止协议已收的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约定事项的终止

本约定书签定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委托事项完毕本协议终止。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均可选择如下第二种解决方式：

（一）向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提交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



完成事项后终止。

(二)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乙方：新疆中翰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办公室电话：0991-8889189

电话：13369655166

联系人：宗艳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470235674@qq.com

签约时间：